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6199)

- (1)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2)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3)审议并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4)审议并批准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
(5)审议并批准收购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及
(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10页。

本行谨订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6页至第29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5年11月21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5年11月21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附录一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11
附录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16
附录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2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6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2025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 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 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
「收购设立」或 「收购改建」	指	本行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对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 信三家村镇银行进行收购并改建为支行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 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	指	本行在中国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以 人民币认购或缴足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释 义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非本行的关连人士；「独立于本行的第三方」或其他类似表述应据此解释
「股权管理办法」或 「贵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龙里国丰」	指	龙里国丰村镇银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于2008年12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盘州万和」	指	盘州万和村镇银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4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凯里东南」	指	凯里东南村镇银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于2013年6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白云德信」	指	白云德信村镇银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12月成立的有限公司

释 义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6199)

执行董事 :

杨明尚先生 (董事长)
吴帆女士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

陈多航先生
龚涛涛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陈蓉女士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敬启者 :

- (1)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 (2)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 (3)审议并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4)审议并批准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并批准收购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及
- (6)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以下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2.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特别决议案

3. 审议并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4. 审议并批准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
5. 5.1 审议并批准收购盘州万和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5.2 审议并批准收购凯里东南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及
5.3 审议并批准收购白云德信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的详情。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6页至第29页。

二.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股权管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董事会函件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行实际，拟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东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该办法名称将变更为《贵州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一。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11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 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修订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行为，防范关联／关连交易风险，结合本行实际，拟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请参阅附录二。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8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 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准，现结合监管部门工作要求以及本行实际情况，建议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后的授权方案请参阅附录三。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4. 批准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精神及监管要求，本行作为龙里国丰主发起行，在与龙里国丰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协商一致基础上，形成龙里国丰改革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 龙里国丰基本情况

龙里国丰于2008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12亿元，其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持有龙里国丰2,840万股，持股比例25.36%。5家法人股东共计持有龙里国丰5,00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44.64%；15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龙里国丰3,360万股，持股比例共计30%。据本行合理所知，龙里国丰除本行外的其他股东均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包括贵州贵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3%）、贵州兴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93%）、贵定县国有资本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8.93%）、贵州腾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3%）、贵州盘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3%）及15名自然人（持股均低于5%）。

(二) 改革方案

改革方案旨在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履行主发起行责任和社会责任，保障龙里国丰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根据方案，本行作为主发起行，拟承接龙里国丰存款和网点服务，安置龙里国丰员工；龙里国丰以资产收益权委托设立信托计划，本行将以承接龙里国丰存款形成的债权，按照该方案领受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作为承接存款的对价。

(三) 上市规则的涵义

改革方案尚需有权审批部门同意及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届时将根据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要求(如适用)适时作适当披露。由于根据现有资讯，改革方案项下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计算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预计会超过5%但低于25%，故改革方案项下交易可能会构成一项本行须予披露的交易，而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此外，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龙里国丰及除本行外龙里国丰的其他最终实益拥有人为独立于本行及本行关连人士的第三方。改革方案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

（四）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且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经营层进行授权，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框架和原则下，对龙里国丰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决定、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承接龙里国丰存款、领受龙里国丰发起成立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受托管理龙里国丰信托计划底层资产、新建信托资产管理系统对龙里国丰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在龙里国丰原址新设支行承接网点服务，妥善安置其员工；
2. 根据相关要求和意见，制定并落实本次改革实施方案；对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情况予以落实、调整并组织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及龙里国丰改革的实际情况，准备、补充及修订与改革方案相关的协商、决定、请示、报告、实施方案、纪要、协定等文件和资料，并进行签署、确认；办理本次改革方案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及核准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行制度要求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事宜，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改革方案相关的具体事项；及
3.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改革方案事宜结束时止。

5. 批准收购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工作精神及监管要求，本行拟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并设立支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有关收购设立的议案，现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一) 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基本情况

盘州万和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3,000万元，本行持有该行股份数量2,600万股，持股比例20%。目前，盘州万和在盘州市设有5家营业机构，共有员工78人。

凯里东南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0,400万元，本行持有该行股份数量10,080万股，持股比例20%。目前，凯里东南在凯里市设有2家营业机构，共有员工67人。

白云德信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8,300万元，本行持有该行股份数量4,245万股，持股比例15%。目前，白云德信在贵阳市白云区设有2家营业机构，共有员工52人。

(二) 收购设立实施方式和交易对价

本次收购将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正式实施。本行将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收购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许可程序，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并新设分支机构。本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相关村镇银行股份，收购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完成后，本行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承接三家村镇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权利与义务，三家村镇银行解散且法人资格注销。

(三) 上市规则涵义

由于目前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仍然待定，本行届时将根据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要求(如适用)适时作适当披露。

(四) 审议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启动本行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对盘州万和、凯里东南、白云德信三家村镇银行进行收购并改建为支行相关工作。

由于目前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具体内容仍然待定，以上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后，本行将开展吸收合并相关工作，制订吸收合并实施方案，并根据工作进展，将吸收合并实施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相关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5年11月21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五.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以及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本行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董事会函件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六.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

七. 其他资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之附录一至附录三所载的资料。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贵阳，2025年11月21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股权管理办法》还涉及以下调整：
 - (一) 术语统一：将全文中的「银监会」统一调整为「金融监管总局」；
 - (二) 序号变更：因条款内容的增删调整，导致部分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3. 股权管理办法以中文撰写而并无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译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之间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股权管理制度体系，将原《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调整为《股权管理办法》

附录一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资股股权管理工作,维护内资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权登记存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资股股权管理工作,维护内资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u>相关法律法规</u>」)以及<u>我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以下简称股权登记存管<u>机构部门</u>)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p>	<p>1. 增加H股适用法律法规； 2. 规范表述。</p>

附录一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条 本行股权分为内资股和H股。本办法所指股权管理是对股东持有本行内资股股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动登记管理、股东资讯变更管理、股权冻结、股权质押、股权资讯查询等事项。需由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事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H股管理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第二条 本行股权分为内资股和H股。<u>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H股，主要在香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u></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股权管理是对股东持有本行内资股<u>和H股</u>股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动登记管理、股东资讯变更管理、股权冻结、股权质押、股权资讯查询等事项。需由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事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H股管理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u>因H股所处法域不同而致本行无法按照本办法实际实施管理的事项，依照其所处法域的有关规定或惯例处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按照全面股权管理的口径，参考《公司章程》增加内资股、H股释义、规范表述；2. 根据实际管理情况，调整H股管理兜底条款。

附录一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所称「股东」指本行内资股股东，本办法所称「股权」指本行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	第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所称「股东」指本行内资股股东，本办法所称「股权」指本行内资股股东所持内资股。	删除内资股管理有关表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五)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监管机构名称。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长是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长是处理商业银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规范表述。
第十四条 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执法机关)在本行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对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第十四条 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统称执法机关)在本行股权登记存管部门办理对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根据工作实际删除。

附录一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十条 股权受让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p> <p>(二) 受让方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 2.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p>.....</p>	<p>第三十九条 股权受让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p>.....</p> <p>(二) 受让方为境外金融机构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 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 21.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2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p>.....</p>	<p>1. 调整序号；</p> <p>2. 根据2022年9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5号)修正内容，删除本条款。</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转让，按如下许可权及程序进行审批：</p> <p>.....</p> <p>每年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上一年度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整理，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报告。</p>	<p>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转让，按如下许可权及程序进行审批：</p> <p>.....</p> <p>每年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上一年度股权转让情况进行整理，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报告。</p>	<p>1. 调整序号；</p> <p>2. 根据我行监事会改革进展，删除「监事会」。</p>
<p>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黔银规章[2022]92号)同时废止。</p>	<p>1. 调整序号；</p> <p>2. 明确原制度废止。</p>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注：

1. 以下内容，「股份」表示删除内容；「股份」表示新增内容；
2. 除本对比表已列示的修订内容外，本次《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将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保监会」统一调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时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有关规定的修订，制度中原文引用的内容相应调整，以上情形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十一条 (一) 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关联／关连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为关联／关连交易管理提供相应法律法规谘询及合规审查意见。</p> <p>...</p>	<p>第十一条 (一) 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关联／关连交易相关规章制度，为关联／关连交易管理提供相应法律法规谘询及合规审查意见。</p> <p>...</p>	根据实际调整。
<p>(四) 计划财务部：协助提取、核实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数据，确认财务报告中的关联／关连交易财务数据符合国内会计准则要求。</p>	<p>(四) 计划财务部：协助提取、核实关联／关连交易有关数据，确认财务报告中的关联／关连交易财务数据符合国内会计准则要求。</p>	

附录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五) 人力资源部：配合关联／ 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收 集行内关联／关连方信息， 及时在人力资源系统中更新 维护员工岗位信息、员 工近亲属信息。 ... (七) 信息科技部：根据关联／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负责 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 升级、后续技术支持和运 行管理。	(五) 人力资源部：配合关联／ 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收 集行内关联／关连方信息， 及时在人力资源系统中更新 维护员工岗位信息、 <u>组</u> <u>织员工填报</u> 近亲属信息。 ... (七) 信息科技部：根据关联／ 关联交易管理需要，负责 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开发、 升级、 后续技术支持和运 行管理 <u>SIT 测试、上线投 产、系统运维等技术支持。</u>	

附录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三十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的审批。</p> <p>本行应当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本行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依据。</p> <p>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或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p> <p>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并在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三十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口径关联交易的审批。</p> <p>本行应当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本行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依据。</p> <p>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或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p> <p>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并在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若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修订内容修订；</p> <p>2.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十二）项内容同步调整。</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p>	<p><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予审议的规定。</u></p> <p><u>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可对此类交易统一作出决议。</u></p> <p>重大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u>不含存款类关联交易</u>)，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p>	

附录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四十四条 ...</p> <p>(二) 本行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本行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本行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10个营业日送交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p> <p>...</p>	<p>第四十四条 ...</p> <p>(二) 本行的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本行董事会(函件副本须于本行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10个营业日送交联交所),确认有关持续关连交易:</p> <p>...</p>	根据联交所有关要求调整。
<p>第四十八条 ...</p> <p>(二) 外部报告事项</p> <p>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同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有关信息。</p> <p>...</p>	<p>第四十八条 ...</p> <p>(二) 外部报告事项</p> <p>重大关联交易在批准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管理牵头部门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同时通过关联交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有关信息。</p> <p>...</p>	根据监管制度调整。

附录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情节严重的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p> <p>...</p> <p>(二) 各经营机构、管理部门。</p> <p>...</p> <p>3.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进行交易的</p> <p>...</p>	<p>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按照内部问责制度进行问责并报关联交易委员会。情节严重的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涉 <u>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构进</u> <u>行处理。</u></p> <p>...</p> <p>(二) 各经营机构、管理部门。</p> <p>...</p> <p>3. 未按<u>违反</u>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进行交易的。</p> <p>...</p>	按照监管制度调整。
<p>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施行。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上市后适用)》自动失效。</p>	<p>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u>自印发之日起施行</u>，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H股上市后适用)》自动失效。<u>(黔银规章[2023]74号)</u>同时废止。</p>	根据实际调整。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的前提下：

一. 股权投资审批权

使用自有资金单项(单笔)对外股权投资(含发起设立、参股、债转股、兼并收购、认购优先股、认购可转债、认购永续债、认购二级资本债等)，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 固定资产购置、处置审批权

1. 固定资产购置：单项(单笔)购置金额在5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
2. 固定资产处置：拟处置的单项(单笔)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在1亿元以下，且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由董事会审批。

三. 不良资产处置审批权

单项(单户、单笔)拟处置的不良资产账面净值¹在10亿元以下，年度累计处置的账面净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董事会审批。

四. 不良资产核销审批权

不良资产核销由董事会审批。

1 拟处置的不良资产为信贷不良资产的，指单户拟处置贷款本金

五. 授信业务以外的担保审批权

对外提供担保(不含保函、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下同)单户3亿元以下的,由董事会审批。但以下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对外赠与审批权

单项(单笔)对外赠与(包括公益性捐赠、商业性赞助等)支出不超过2000万元,且当年对外赠与总支出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

七. 在本授权方案涉及的许可权范围内,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依法将本授权方案中股东大会所授予的许可权全部或部分转授权予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行长。

八. 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对相关授权进行补充或调整,也可以在本授权方案之外对董事会进行其他专项授权。

九. 因本行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董事会上述审批许可权亦需符合下述规定：

1. 若有关事项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该交易所适用的比率测试(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5%，或低于25%而总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
2. 若有关事项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须予公布交易，该交易所适用的比率测试均低于25%。

在计算某笔交易的金额时，若该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的系列交易之一，则该笔交易需与系列中的其他交易合并计算。

十. 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时止。

注：

1. 本授权方案中的涉及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准，如相关事项涉及外币的，应换算成人民币。
2. 本授权方案中的「超过」均不含本数，「不超过」均含本数；「以上」均不含本数，「以下」均含本数。
3. 本授权方案中的「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利润」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固定资产价值」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固定资产价值。
4. 本授权方案中的「处置」包括以出售、转让、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置，并包括对该等资产权益的处置，但不包括以有关资产提供担保的事项。

5. 若本行同时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多种会计准则项下的资料不一致的，则以较低者为准。
6. 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比率测试及计算方法为：

资产总值比率=涉及交易资产之总值÷本行的资产总值×100%；

盈利比率=涉及交易资产之盈利÷本行的盈利(扣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及非经常性项目的纯利)×100%；

营业额比率=涉及交易资产的营业额÷本行的营业额×100%；

代价比率=交易代价÷本行的总市值(按交易进行前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的平均收市价计算)×100%；

股本比率=本行或附属公司发出作为交易代价的股份数目÷交易前本行的总股本数目×100%。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6199)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谨定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股权管理办法》；
- 审议并批准修订《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办法》；

特别决议案

- 审议并批准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 审议并批准龙里国丰村镇银行改革方案的议案；
- 5.1 审议并批准收购盘州万和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5.2 审议并批准收购凯里东南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及
5.3 审议并批准收购白云德信村镇银行并设立支行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具体授权事项见2025年11月21日的通函。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贵阳，2025年11月21日

于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吴帆女士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多航先生及龚涛涛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浩然先生、孙莉女士、陈蓉女士、汤欣先生及宋科先生。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分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文件或有效授权文件(视情况而定)。
- (ii)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 7798
传真：(86) 0851-8620 7999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详情请见载于本行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